证券代码: 831686 证券简称: 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经海通证券推荐,公司于2015 年1月19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披露信息。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 后将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承接公司主 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0年9月14日与中航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2020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航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